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优化调整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
车辆技术条件的通知

威交发〔2025〕106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中心市区各出租汽车企业：

为适应出租客运市场发展新形势，满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多样化需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条件进行优化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其技术条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7座及以下乘用车（面包车除外）；
- (二) 车辆类型为新能源汽车〔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含换电型）续航里程不小于300公里；
- (三) 车身长度不小于4450毫米，宽度不小于1700毫米，高度不小于1420毫米，轴距不小于2550毫米；
- (四) 车身为上天蓝下银灰标准颜色。

二、为减少工作环节，提高服务效率，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组织开展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工作，也不再公布车型目录库。巡游车企业和经营者可按照车辆技术条件要求，自主选择符合技术条件的车型，按照《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经营者选择符合上述技术条件的无障碍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更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安全、便捷、绿色的出行需求。

四、本通知自 **2025年12月26日** 起施行。原《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威交发〔2021〕165号）、《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有关工作流程》（威交发〔2021〕166号）、《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目录库》同步废止。

五、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条件要求可参照执行。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26日